

九江学院章程

(2015年9月第一次制定，根据2022年12月30日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同意<九江学院章程（2022年修订）>的批复》修正)

序 言

九江学院（以下称学校）办学历史可追溯至1901年创办的但福德医院护士学校。1951年，但福德医院护士学校更名为江西省立九江专区护士学校，并于1952年与江西省第三医士学校合并组建九江卫生学校。1958年，九江医学专科学校在九江卫生学校基础上正式成立。同年，九江师范专科学校设立。1959年2月，九江师专、九江医专、九江工专合并，成立九江大学。同年12月，撤销九江大学医疗科，成立九江医学院，并于1962年更名为九江医学专科学校；1962年8月，九江大学撤销停办。1978年4月，在江西师范学院九江分院基础上重新成立九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1981年9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组建中国人民解放军企业干部学校，后定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企业管理学校；1994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企业管理学校基础上建立九江财经高等专科学校。1986年，九江教育学院在九江教师进修学校的基础上设立。2002年，经教育部批准，九江财经高等专科学校、九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九江医学专科学校和九江教育学院合并组建九江学院。

学校秉持“竞知向学，厚德笃行”校训，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和服务地方高质量发展为己任，致力于建设成为特色鲜明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完善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简称：九院。英文译名：Jiujiang University (英文缩写：JJU)。

学校网址为 <https://www.jju.edu.cn>。

学校法定注册地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前进东路 551 号。

第三条 学校由江西省人民政府和九江市人民政府联合举办，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办学体制为省市共建，以市为主。

第四条 学校举办者、主管部门按照政校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对学校进行宏观指导和监督，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学经费和基本保障条件，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支持学校自主办学。

第五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根据区域战略需求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统筹规划学科建设和专业设置，发挥工学、医学、经济学、管理学等传统学科优势，坚持理学、法学、文学、艺术学、教育学、农学、交叉学科等多学科协调发展。学校主要实施普通本科教育，开展不同层次、多种类型的学历与非学历继续教育，拓展留学生教育以及中外教育交流与合作。

第七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九江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行教授治学、民主管理及校院两级管理体制。

第二章 学校职能、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学校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基本职能。

第九条 学校享有下列自主权：

- (一) 制定学校规划并组织实施；
- (二) 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确定和调整年度招生计划，调节专业招生比例，确定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
- (三) 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学位授权点；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自主制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授予学位，自主确定学位证书印制规格等事项；
- (四) 制定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培养环节，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完善教育教学条件，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建立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 (五) 面向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自主开展科

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活动，为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知识支持、技术支持和智力支持，发挥文化育人作用；

（六）开展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提升国际声誉；

（七）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确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选聘和管理教职工、评聘职务职级、制定绩效和薪酬体系，完善内部收入分配机制；

（八）管理和使用财政拨款、上级补助、收取的学费、受捐赠资产及其他学校合法拥有的资产；

（九）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可以自主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学校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接受举办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

学校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学校建设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学校治理能力，促进学校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学 生

第十一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录取、在本校注册并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十二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公平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获得增强实践与创新能力的基本条件保障；

(二) 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业后取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三)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四) 公平获得在国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五) 依照学校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及困难补助；

(六) 依照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转专业；

(七) 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学活动及管理事务等工作，以适当方式向学校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八) 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二) 遵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和学生行为规范等管理制度，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 尊敬师长，努力学习，恪守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弘扬优良学风，遵守学校考试制度，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资助应尽的义务；

(五)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 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学校支持学生会、学生社团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照章程独立开展活动，鼓励学生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会等团体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心理健康教育和就业创业指导等相关服务。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参加教学实践、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奖惩和激励机制，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按规定对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学校关怀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建立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救助制度，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学生安全管理制度，预防和处理学生伤害事故，建立健全学生权利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设置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和处理学生提出的申诉。

第二十条 在学校接受培训、成人教育、在职学习等其他受教育者，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和履行相应义务。

第二十一条 学校招收外国留学生，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对外国留学生进行教育和管理。外国留学生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中国的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教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资格认证、职务聘任和岗位聘用制度，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聘任制度和劳动合同制度，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度。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并获得相应设施设备支持和资源保障；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对学生进行表扬、奖励、批评以及教育惩戒；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间的带薪休假；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开展课程和教学资源研发、科研成果转化，并获得相应权益；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专门培训、继续教育；

(八)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五条 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社会公德，不断提

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个人修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守职业行为准则，执行课程标准履行岗位职责，潜心教书育人，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国家安全教育，思想品德和法治教育以及科学文化、环境保护、卫生健康等方面的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基本权利和人格尊严，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五）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履行公共教育服务职责，公正评价、平等对待、科学管理学生；

（七）适应时代要求和技术变革，更新教育观念，创新教育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书育人能力，成为终身学习的倡导者、践行者；

（八）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表现、业务能力水平、教育教学实绩和心理健康状况等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解聘、晋升、奖惩的依据。

学校统筹建立教师荣誉表彰制度体系，对为社会和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

第二十七条 学校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教师，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实行多劳多酬、优劳优

酬的内部收入分配机制。

第二十八条 教职工通过工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委员会等组织参与学校管理，维护自身权益。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成立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

第三十条 学校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严格师德考核，注重运用师德考核结果。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予以相应的处理、处分，对违反聘用合同的，予以解聘。

第三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员职业发展制度，重视教职员职业生涯规划，为其职业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三十三条 教师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者丧失工作能力的，应当退休或者退职。

第三十四条 兼职教授、兼职导师、客座教授、外籍教职工等其他教育、研究、管理、服务工作者，在受聘期内并为学校工作期间，依约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五章 学校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三十五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九江学院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 5 年，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十七条 学校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决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 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 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 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 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 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

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坚持党对教师工作的领导，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代表学校党委履行党管教师工作的职能，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重大事项；

（九）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三十八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与事项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学校党委会按照其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学校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健全党会会议事规则。

第三十九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校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组织拟订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
-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任免权限，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 (六)研究制定学籍管理等各项学生管理制度，对学生实施奖励或处分，负责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代表学校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办理有关行政工作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团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健全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保障会议的科学、规范和高效；设立相关行政机构，保证工作落实。

第四十二条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由举办者和主管部门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研究决定，并按照党和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九江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承担党章和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任务，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

第四十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校尊重并保障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

第四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须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经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

第四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 为学校制定与学术事务相关的重大发展规划与战略决

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二）对学校学科与学位设置、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人才培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审议和建议；

（三）审议学校科研发展规划、学科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四）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五）承担校长委托审议的其他重大学术事项；

（六）听取审议基层学术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指导协调基层学术委员会工作。

第四十七条 学校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学术委员会按照其章程组建并开展工作。

第四十八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决定授予或撤销学位、审议学校学位工作的机构，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制定和修改学校学位授予工作的各种规章制度；

（二）审议通过学位获得者的名单，作出批准授予相关学位的决定；

（三）研究和处理有关学位的申诉、异议，作出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

（四）审议新增学位授权学科（专业）；

（五）评估和监督学校内部各级各类学位授予质量；

（六）按学科设立或撤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导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工作；

(七)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学位工作职责。

第四十九条 教学委员会是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审议、评议、监督、指导和咨询的专家组织，教学委员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了解国内外高等教育的发展趋势与改革动态，依其章程开展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学校的专业设置、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等基本教学建设；

(二)指导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的制（修）订工作；

(三)审议职能部门提出的教学管理制度和措施；

(四)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指导学校教材建设工作；

(五)对学校教学改革的方向性决策提供咨询，审议学校各种教学改革方案，对执行结果及改革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进行评价和研究；

(六)审议有关教学奖励评定的标准和办法，评审有关教学奖励等项目；

(七)根据学校实际开展专题调研；

(八)指导建立并完善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

第五十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学校各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科研机构、教辅机构及附属机构等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

第五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五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五年为一届。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按其规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校学生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和团组织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十四条 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统战团体依据法律和章程开展活动，为学校建设与发展建言献策，参与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五十五条 学校根据精简、效能的原则，按照人才培养、学科专业发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运行保障需要科学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科研机构、教学辅助机构及附属机构。

第五十六条 二级学院是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办学活动实施的主体，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五十七条 二级学院党委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五十八条 二级学院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讨论证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五十九条 二级学院院长是本学院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学院的教学科研、学科建设、队伍建设、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以及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六十条 设立在学校的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研究院、研究所等科研机构，承担相应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任务，原则上依托所在学科的学院管理。学校根据研究机构的性质实行分类管理、评估和考核。

第六十一条 具有独立建制的教学辅助机构、附属机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党组织应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党组书记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并参与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决策。

第六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六十二条 学校坚持以服务地方高质量发展为己任，实施产教融合和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承担文化传承创新使命，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面促进学校与社会的互动发展。

学校争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九江市人民政府为学校提供更为广泛的公共支持，增强学校办学实力；学校支持政府有关部门及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参与和资助学校办学活动，优化人才培养环境，提高学校办学水平。

第六十三条 学校成立九江学院校友总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开展活动。学校支持校友按届别、行业及地域成立校友分会。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支持校友发展，听取校友的意见和建议，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和发展。

第六十四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由关心、支持学校事业发展的杰出校友、政府代表、学界精英、社会贤达、知名企业家等各界人士组成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理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开展活动。

第六十五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接受捐赠、募集资金，依照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开展活动。基金会按照捐赠协议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登记管理机构的检查和审计。

第六十六条 学校举办或出资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依照国家法律、学校规定和其章程，独立运营与管理，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章 资金、资产与管理

第六十七条 学校通过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捐赠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取得办学经费。学校坚持勤俭办学，多渠道筹集办学经费。

第六十八条 学校资产属国有资产，是学校占有、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其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由学校依法依规占有、使用和处置。

第六十九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系。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和加强资产管理，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校徽、校誉等无形资产，优化资源配置，促进资源共享，提高资产利用率，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八章 学校标识

第七十条 徽志：以蓝色双环图形构成整幅图案。校徽外环

以中、英文“九江学院”组合，其交结处分别设计五角星。校徽内环上方为跃动的白鹿，内环中部水平线上方为庐山五老峰剪影，下方为象征长江的水波纹，内环下方为“1901”字样。



第七十一条 徽章：学校徽章规格为 53mm×16 mm 的长方形，红底白字。



第七十二条 校旗：旗面为红色，旗上图案由校徽及校名组成。其中，校名字体用邵式平字体，校徽位于旗面左上角。

第七十三条 校歌：《九江学院校歌》。

第七十四条 校庆日：5月18日。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学校章程的制定与修订，需征询各方面意见，经学校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校党委会审定后，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报江西省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七十六条 学校授权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监督本章程的实施。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依据本章程规定审查学校内部

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向学校报告章程实施情况。

第七十七条 学校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八条 学校章程是学校的基本制度，学校原有规章制度与学校章程规定不一致的，均以学校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九条 学校应保持学校章程的稳定。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事项，可由下列任一方提议进行修订：

（一）校长；

（二）党委三分之一以上委员；

（三）教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或主席团。

第八十条 学校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行。